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证券代码:00246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与通讯地址
Nutrien Ltd.	122 – 1st Avenue South, Suite 500, Saskatoon Saskatchewan, S7K 7G3,CANADA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	Gertrudis Echeñique 30,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 / 公司 /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购买 / 本次交易	指	天齐锂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天齐锂业智利以现金方式购买 Nutrien 集团持有的 SQM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
《协议》	指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智利(买方)与交易对方 Nutrien 集团及其 3 个全资子公司签署的 AGREEMENT
《转让与承担协议》	指	天齐锂业智利与新天齐锂业智利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署、且天齐锂业与 Nutrien 及 Nutrien 集团确认的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交易对方 /Nutrien 集团	指	多伦多、纽约上市公司 Nutrien 的 3 个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和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卖方经纪人	指	Banchile Corredores de Bolsa S.A.
买方	指	天齐锂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新天齐锂业智利
买方经纪人	指	Larrain Vial S.A. Corredora de Bolsa
交易双方	指	本次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交易标的 / 标的资产 / 标的股份	指	交易对方拟出售给本公司(或子公司)的 SQM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总股本的 23.77%)
国金证券 /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香港	指	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
天齐鑫隆	指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智利	指	Inversiones TLC SpA,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
新天齐锂业智利	指	Inversiones TLC SpA,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
SQM/ 标的公司	指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全球重要的钾、锂等产品生产企业
SQM 公司章程	指	SQM 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PCS/Potash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全球领先的钾肥生产商,与 Agrium 合并设立 Nutrien,合并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grium	指	Agrium Inc.,与 PCS 合并设立 Nutrien,合并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智利律师	指	Carey y C.ía. Ltda.
智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智利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A》
智利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	指	智利律师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交割备忘录》
美国律师	指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美国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	指	美国律师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交割备忘录》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齐锂业和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与交易对方 Nutrien 及其 3 个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和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签署《协议》,拟以 65 美元 / 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SQM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

2018 年 7 月 10 日,天齐锂业在智利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天齐锂业智利。2018 年 8 月 10 日,天齐锂业智利与天齐锂业全资子公司新天齐锂业智利签署了《转让与承担协议》,并经天齐锂业与 Nutrien 及 Nutrien 集团确认,由新天齐锂业智利受让天齐锂业智利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加上天齐锂业香港原持有 SQM 的 5,516,772 股 B 类股,天齐锂业间接合计持有 SQM 的 A 类股 62,556,568 股(占 SQM 已发行的 A 类股股份的 43.80%)、B 类股 5,516,772 股(占 SQM 已发行的 B 类股股份的 4.58%),合计占 SQM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86%。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金来源为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的自筹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提供的 25 亿美元境内银团贷款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提供的 10 亿美元境外银团贷款。

二、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考虑到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QM 具备的良好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过公司多轮报价以及交易双方的协商谈判,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购买价格为 65 美元 / 股,总交易价款为 4,066,176,920 美元(根据交割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84,355.31 万元)。

(二)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开元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开元评估资产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并选择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估值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QM)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开元评资字[2018]041 号)。收益法下,在满足本次估值假设前提以及 SQM 对于 Atacama 盐湖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权在 2030 年末截止并不再续期的前提下,SQM 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160.05 亿美元。SQM 对于 Atacama 盐湖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权是否续期不会影响 SQM 在 Caliche 硝石矿区的硝酸盐和碘生产业务。若 2030 年 SQM 在阿塔卡玛盐湖的资源开采期限到期后顺利续期,按收益法估值预测期内按照永续开采计算,则 SQM 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1.98 亿美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4 月 25 日,交易对方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出售 SQM 股份及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同日,Inversiones RAC Chile S.A.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授权其代表全权处理和签署与出售 SQM 股份相关的交易文件;

2、2018 年 4 月 25 日,交易对方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和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的管理人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表出售 SQM 股份并全权处理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天齐锂业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 SQM 公司 23.77%股权的协议的议案》,天齐锂业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天齐锂业与 Nutrien 集团签署《协议》,拟向 Nutrien 集团购买其持有的 SQM 公司的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

2、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天齐锂业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购买 SQM 公司 23.77%股权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申请贷款 25 亿美元,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申请贷款 10 亿美元。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登记

1、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66 号)。

2、四川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800120 号)。

3、天齐锂业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000201811010189)。

4、天齐锂业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跨境银团贷款办理完成了内保外贷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6510900201811214959、46510900201811214965)。

5、天齐锂业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跨境银团贷款申请办理外债备案手续且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材料接收单。

6、已获得印度和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就 Potash 与 Agrium 合并事项出具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意见项下有关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

7、完成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就本次交易申报的审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16 号)。

8、2018 年 6 月,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下称“FNE”)就本次交易对锂市场的影响展开调查。2018 年 8 月 27 日,天齐锂业与 FNE 签订 Acuerdo Extrajudicial(下称“《庭外协议》”),约定天齐锂业就承诺收购的 SQM 公司股权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安排。该《庭外协议》自智利自由竞争保护法院(下称“TDLC”)批准生效之日起有效期限为 4 年,并自动延期 2 年;如根据适用的法律,天齐锂业不再有权向 SQM 委派董事,则其提前终止。TDLC 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决,以一致同意的结果批准了《庭外协议》。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智利宪法法院及 TDLC 已驳回了其收到的所有就前述裁决提出的诉讼及复议请求,且 TDLC 已出具证明确认 TDLC 对《庭外协议》的批准是最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四)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

根据《协议》,本次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均在一定条件得到满足或取得对方豁免的前提下负有交割义务。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截至其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所需的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满足。

二、标的资产的价款支付和交付情况

根据《协议》中关于交割及付款的安排,在相关交割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买方及卖方将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以场内交易的方式完成交割。买方将以美元支付交易价款。在向买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条件下,卖方可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出售最高不超过 250 万股的标的公司股份;在该等情况下,《协议》项下卖方向买方转让的交易标的股份相应调减,交易总价格按照调减后交易标的股份数以 65 美元 / 股计算。在签署《协议》的同时,天齐锂业与 Nutrien 签署了《存款托管协议》。在《存款托管协议》签署当日,天齐锂业应向 Nutrien 指定的计息存款托管账户存入 3.253 亿美元(以下简称“初始托管资金”)。初始托管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归天齐锂业所有。此外,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针对《协议》签署《补充协议》(Supplement Agreement),就本次交易交割涉及的付款流程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本次交易于智利当地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 在智利圣地亚哥交割;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标的股份数未进行前述调减,为 SQM 已发行的 A 类股 62,556,568 股(占 SQM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3.77%),交易价款为 4,066,176,920 美元。

(一)股份交付情况

根据《转让与承担协议》,新天齐锂业智利成为受让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交割主体。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天齐锂业智利为根据其设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有权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nversiones TLC Sp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 por acciones)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存续时间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智利
住所	Miraflores No. 222, Floor 28th, Santiago, Chile
股本	500,000 美元
股本构成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持股 100%

根据天齐锂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齐锂业通过其子公司天齐鑫隆持有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之 100% 的股权,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持有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之 100%的股权,因此,天齐锂业间接持有新天齐锂业智利 100%的股权。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智利的中央证券存管处(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ary),由卖方通过卖方经纪人、再通过买方经纪人转让给买方。智利的中央证券存管处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书,证明新天齐锂业智利已合法持有 SQM 公司 62,556,568 股 A 类股股份。

(二)价款支付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 4,066,176,920 美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由买方通过买方经纪人、再通过卖方经纪人支付给卖方。其中,3.253 亿美元系来自《存款托管协议》项下的初始托管资金、35 亿美元系来自跨境银团贷款、剩余 240,876,920 美元来自买方自有资金。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 SQM 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标的股权(SQM 公司 62,556,568 股 A 类股股份,占 SQM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3.77%)已经办理完成交付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天齐锂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与上市的要求,同意提名刘怀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 年 8 月 9 日,天齐锂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怀镜先生就任独立董事应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上市申请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聆讯后、招股书出版前,由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确认任命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除上述增加独立董事的情况外,天齐锂业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或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在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交割前,标的公司的董事未发生调整。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在标的股份交割后,智利律师代表卖方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递交了卖方提名并当选的三位 SQM 公司现任董事中的两位董事 Mark Fracchia 先生及 Darryl Stann 先生的辞职信,且于当日由公证人正式通知 SQM,该辞任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生效。SQM 于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告了上述辞任事项。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及 SQM 公司章程,SQM 公司将在 2019 年 4 月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中重新选举所有董事且买方届时可确保其提名的 3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2018 年 7 月 25 日,SQM 公告 Patricio de Solminihac 先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辞任 SQM 的 CEO 职务,并将由 Ricardo Ramos 先生继任;2018 年 10 月 24 日,SQM 公告董事会要求 Patricio de Solminihac 先生推迟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辞任 CEO 职务,则 Ricardo Ramos 先生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继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调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各方将按照《协议》等的约定及有关承诺履行各自的义务,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新天齐锂业智利名下,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交易文件和承诺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4 点。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联系人:李波、付旭梅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8-86690159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人:唐宏、邹学森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购买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Nutrien Ltd. 间接持有的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已发行的 A 类股 62,556,568 股,总交易价款约为 40.66 亿美元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修订稿)》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承诺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有本人签署的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本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3、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完成
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已完成
关联占用 / 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天齐锂业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天齐锂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履行中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中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	1、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除报告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履行中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履行中
减持事项	公司除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如有),其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完成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 / 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 /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 /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履行中
表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出席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提请股东审议的股东大会,并且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协议以及所规定的拟议交易的相关议案。	已完成
减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完成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所提供信息在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交易对方	根据《协议》,交易对方已在该协议的“卖方陈述及保证”项下,列示的相关事项范围包括:“卖方系根据其成立地所在司法区域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格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权力和授权,且具有在相关司法区域开展业务的合法资格。”“卖方拥有标的股份良好且有效的所有权,且是标的股份法律上和收益上唯一的所有权人。” 在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	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第二大股东暨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电子设备厂)所持公司股份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南天信息可能因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8、2018-038、2018-043、2018-050、2018-057、2018-058、2018-069)。

二、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进展的通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仍有赖于各方在相关重大问题上能够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尚需通过政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工作实施了较长时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河建安	是	26,000,000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	融资
合计	—	26,000,000	—	—	—	—	10.75%	—

金河建安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二、本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河建安	是	31,000,0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2%	融资
合计	—	31,000,000	—	—	—	12.82%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5%,本